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2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管·共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长安资管·共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期限为36个月以内，预计年化收益率8.5%。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叶长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余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李成先生、汪诚蔚先生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等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陈余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余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附陈余平先生简历：

陈余平，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副处长、处长、质检处处长、质量保证部部长、总质量师、副总经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艺师、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部长等职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